

证券代码: 600691

证券简称: 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: 临 2025-032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化工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72025001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同时，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：“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72025002 号），因我公司 2021 年占用你公司资金，导致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。”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涉及资金已全部归还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一切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